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4－7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懲戒法院單位決算

懲戒法院編

懲戒法院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 …….. 1-6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1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2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23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27
7. 人事費分析表…….. 28-29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0-31
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36
2. 收入支出表…….. 3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38-51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2-5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4
2. 現金出納表…….. 5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6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7-74

懲　戒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32,000 元，決算數 132,548 元，占預算數 100.42%，超收 548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6,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

(2)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000 元，決算數 16,468 元，占預算數 182.98%，超收 7,468 元。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3,116 元，占預算數 103.87%，超收 116 元。

(5)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4,000 元，決算數 106,964 元，占預算數 93.83%，短收 7,036 元。

2.歲出部分：本機關預算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07,758,000 元，決算數 101,965,154 元，占預算數 94.62%，賸餘數 5,792,846 元；統籌科目本年度請撥數 21,760,115 元，支出實現數 21,760,115 元。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04,770,000 元，決算數 99,646,962 元，占預算數 95.11%，賸餘數 5,123,038 元。

(2)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2,757,000元,決算數2,318,192元，占預算數 84.08%，賸餘數 438,808 元。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31,000 元，未申請動支。

(4)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522,470 元，支出實現數 522,470 元。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21,237,645 元，支出實現數 21,237,645 元。

懲　戒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384,386元，為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國庫存款戶及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2. 土地：2,874,976元，係本院經管之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首長宿舍基地。
3. 房屋建築及設備：3,330,000元，係本院經管之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首長宿舍。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537,460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5. 機械及設備：10,142,880元，係會議室會議系統、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6,941,208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 交通及運輸設備：2,440,920元，係法庭影像系統、電話交換機等設備。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554,690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9. 雜項設備：6,957,643元，係影印機、冷氣機及液晶電視等設備。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3,334,927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 應付代收款：10,012元，係代扣同仁公保費及退撫金等。
12. 存入保證金：374,374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懲　戒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1,762,520**	**14,087,182**	**-2,324,662**	**-16.50**	
專戶存款	384,386	1,002,638	-618,252	-61.66	主要係政務人員退離職儲金減少所致。
土地	2,874,976	2,874,976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30,000	3,330,000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537,460	-2,477,520	-59,940	2.42	
機械及設備	10,142,880	10,885,301	-742,421	-6.82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941,208	-6,334,326	-606,882	9.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0,920	2,434,101	6,819	0.28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4,690	-1,384,713	-169,977	12.28	
雜項設備	6,957,643	6,684,816	272,827	4.08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334,927	-2,928,091	-406,836	13.89	
負債	**384,386**	**1,002,638**	**-618,252**	**-61.66**	
應付代收款	10,012	0	10,012	-	係代扣公保及退撫金待繳納。
存入保證金	374,374	373,830	544	0.15	
應付保管款	0	628,808	-628,808	-100.00	係政務人員退離職儲金減少。
淨資產	**11,378,134**	**13,084,544**	**-1,706,410**	**-13.04**	

懲　戒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實施懲戒新制，分設懲戒法庭、職務法庭，分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與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及法官職務案件，懲戒制度回歸司法權本質，我國懲戒機關復歸一元制，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之審理制度均改為一級二審制，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第一審，加入參審員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納入多元觀點來把關法官、檢察官的監督淘汰機制，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以合議庭分庭審判，建構審級救濟制度，使懲戒案件之當事人於不服裁判結果時，能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以充分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本院持續強化言詞辯論及審級功能，並落實第二審法律審原則，以達成以保障人權為核心價值的司法裁判，俾對公務紀律的維持及公務員權益的保障更臻完善。茲將本院 112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妥速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加強懲戒功能，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2. 改善院區軟硬體環境，除便民禮民外，亦提高同仁工作效率。
3. 視審判及行政業務之需要，妥適調整人力配置與派補，俾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4. 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
5. 維護審判獨立，確立司法形象。
6. 鼓勵同仁進修增進學養素質，提高行政效能。
7. 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就業之機會，確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8. 完成審判系統更新及教育訓練，賡續提升審判系統與行政相關系統效率，並改善資訊作業相關軟硬體設備。
9. 推動各項業務之研究發展與實施管制考核。

懲　戒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配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2.賡續提升本院審判資訊系統與行政相關系統效率及資安防護能力。 3.妥適處理人民陳情，增進民眾對於懲戒業務之瞭解，維護司法形象。 4.端正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5.鼓勵同仁進修增進學養素質，提高行政效能。 6.改善辦公環境及設備。	1.以妥適的行政管理輔助各項計畫之進行，提高財務決策品質，避免不經濟之資源浪費。 2.審判及行政業務電腦化 (1)持續進行審判資訊系統功能及行政資訊管理系統更新作業。 (2)優化本院官網及內部網站。 (3)辦理相關資安政策業務。 (4)加強審判資訊系統作業功能教育訓練。 3.對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依規定辦理，確實發揮為民服務精神。 4.蒐報嚴辦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並將處理結果報請院長核定，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5.鼓勵同仁參加各類與業務有關之進修班，以充實個人知識並提高行政效能。 6.辦理法官研究室整修工程、收文處整修工程及汰換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除完善延伸法庭及評議等影像功能，亦優化辦公環境。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事務，均按實施內容如期完成計畫目標。	

懲　戒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1. 提升辦案效率及裁判品質，貫徹懲戒實效。 2. 妥慎審理公務員（含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 3. 妥適處理法官職務案件，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 4. 強化各項會議功能。	1. 確實依照院頒「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妥速辦理各類審判案件。 2. 提高懲戒案件辦案速度，對於懲戒及職務案件之進行，均於審判系統即時登載案件進度，並每月製作案件收結情形月報表，倘有逾列管期限或漏未進行者，即洽請承辦法官依限辦理，避免遲延案件產生。 3. 審慎處理上訴、再審案件，一方面救濟一審及確定裁判之疏失，提供審級救濟之保障，另一方面防止濫行聲請，俾維持裁判之安定性。 4. 舉行法律座談會，以溝通各庭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	1. 懲戒法庭部分：112 年度受理 166 件（含新收 94 件，舊收 72 件），辦結 92 件。 2. 職務法庭部分：112 年度受理 34 件(含新收 19 件，舊收 15 件），辦結 13 件。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懲戒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000	0	15,000
	20			0505200000-1 懲戒法院	15,000	0	15,000
		01		050520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6,000	0	6,000
			01	0505200204-1 行政訴訟費	6,000	0	6,000
		02		0505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9,000	0	9,000
			01	0505200303-3 資料使用費	9,000	0	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	0	3,000
	29			0705200000-2 懲戒法院	3,000	0	3,000
		01		070520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14,000	0	114,000
	29			1205200000-1 懲戒法院	114,000	0	114,000
		01		1205200200-0 雜項收入	114,000	0	114,000
			02	120520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14,000	0	114,000
				經常門小計	132,000	0	13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32,000	0	132,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468	0	0	22,468	7,468	149.79
22,468	0	0	22,468	7,468	149.79
6,000	0	0	6,000	0	100.00
6,000	0	0	6,000	0	100.00
16,468	0	0	16,468	7,468	182.98
16,468	0	0	16,468	7,468	182.98
3,116	0	0	3,116	116	103.87
3,116	0	0	3,116	116	103.87
3,116	0	0	3,116	116	103.87
106,964	0	0	106,964	-7,036	93.83
106,964	0	0	106,964	-7,036	93.83
106,964	0	0	106,964	-7,036	93.83
106,964	0	0	106,964	-7,036	93.83
132,548	0	0	132,548	548	100.42
0	0	0	0	0	
132,548	0	0	132,548	548	100.42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07,758,000	0	0	0
						0	0	0
		01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104,770,000	0	0	0
						0	0	0
		02		34052010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2,757,000	0	0	0
						0	0	0
		03		3405209800-0 第一預備金	231,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237,645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237,64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22,4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2,470	0	0	0
						0	0	0
				合計	129,518,115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7,758,000	101,965,154	0	-5,792,846	94.62
	0	101,965,154		
104,770,000	99,646,962	0	-5,123,038	95.11
	0	99,646,962		
2,757,000	2,318,192	0	-438,808	84.08
	0	2,318,192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21,237,645	21,237,645	0	0	100.00
	0	21,237,645		
21,237,645	21,237,645	0	0	100.00
	0	21,237,645		
522,470	522,470	0	0	100.00
	0	522,470		
522,470	522,470	0	0	100.00
	0	522,470		
129,518,115	123,725,269	0	-5,792,846	95.53
	0	123,725,26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7			0005200000-4 懲戒法院	107,758,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7,094,000	0	0	0
						0	-121,169	-121,169
				資本門小計	664,000	0	0	0
						0	121,169	121,169
		01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104,106,000	0	0	0
						0	-121,169	-121,169
				10 人事費	97,89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095,000	0	0	0
						0	-121,169	-121,169
				40 獎補助費	114,000	0	0	0
						0	0	0
		01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664,000	0	0	0
						0	121,169	121,169
				30 設備及投資	664,000	0	0	0
						0	121,169	121,169
		02		34052010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2,75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757,000	0	0	0
						0	0	0
		03		3405209800-0 第一預備金	231,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231,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2,47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7,758,000	101,965,154	0	-5,792,846	94.62
	0	101,965,154		
106,972,831	101,179,985	0	-5,792,846	94.58
	0	101,179,985		
785,169	785,169	0	0	100.00
	0	785,169		
103,984,831	98,861,793	0	-5,123,038	95.07
	0	98,861,793		
97,897,000	93,051,592	0	-4,845,408	95.05
	0	93,051,592		
5,973,831	5,696,201	0	-277,630	95.35
	0	5,696,201		
114,000	114,000	0	0	100.00
	0	114,000		
785,169	785,169	0	0	100.00
	0	785,169		
785,169	785,169	0	0	100.00
	0	785,169		
2,757,000	2,318,192	0	-438,808	84.08
	0	2,318,192		
2,757,000	2,318,192	0	-438,808	84.08
	0	2,318,192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522,470	522,470	0	0	100.00
	0	522,470		

懲戒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522,47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22,47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237,645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1,237,64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237,64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1,760,115	0	0	0
						0	0	0
				合計	129,518,115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2,470	522,470	0	0	100.00
	0	522,470		
522,470	522,470	0	0	100.00
	0	522,470		
21,237,645	21,237,645	0	0	100.00
	0	21,237,645		
21,237,645	21,237,645	0	0	100.00
	0	21,237,645		
21,237,645	21,237,645	0	0	100.00
	0	21,237,645		
21,760,115	21,760,115	0	0	100.00
	0	21,760,115		
129,518,115	123,725,269	0	-5,792,846	95.53
	0	123,725,269		

懲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7			0005200000-4 懲戒法院	93,051,592	8,014,393	114,000	0	101,179,985
		01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93,051,592	5,696,201	114,000	0	98,861,793
		02		34052010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0	2,318,192	0	0	2,318,192
				小　計	93,051,592	8,014,393	114,000	0	101,179,985
				合　計	93,051,592	8,014,393	114,000	0	101,179,985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85,169	0	785,169	101,965,154	
0	785,169	0	785,169	99,646,962	
0	0	0	0	2,318,192	
0	785,169	0	785,169	101,965,154	
0	785,169	0	785,169	101,965,154	

懲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10人事費	93,051,592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30,242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705,05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71,872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7,494	0	
1030 獎金	15,409,902	0	
1035 其他給與	859,80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5,410,284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0,474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48,514	0	
1055 保險	5,277,960	0	
20業務費	5,696,201	2,318,192	
2006 水電費	652,037	0	
2009 通訊費	15,180	317,456	
2018 資訊服務費	327,103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5,453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300	0	
2027 保險費	16,571	0	
2030 兼職費	42,000	1,066,1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73	147,500	
2051 物品	390,134	667,836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0,862	85,2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76,829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89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375	0	
2072 國內旅費	172,343	34,051	
2093 特別費	387,851	0	
30設備及投資*	785,169	0	
3035 雜項設備費*	785,169	0	
40獎補助費	114,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000	0	
小　　計	99,646,962	2,318,192	
合　　計	99,646,962	2,318,192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3,051,592
				3,530,242
				52,705,050
				3,071,872
				1,897,494
				15,409,902
				859,800
				5,410,284
				40,474
				4,848,514
				5,277,960
				8,014,393
				652,037
				332,636
				327,103
				115,453
				18,300
				16,571
				1,108,109
				164,773
				1,057,970
				1,476,102
				2,076,829
				38,890
				35,375
				206,394
				387,851
				785,169
				785,169
				114,000
				114,000
				101,965,154
				101,965,154

懲戒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32,548	0	0
本年度	132,548	0	0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6,000	0	0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16,468	0	0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116	0	0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6,964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132,548
0	0	0	0	0	132,548
0	0	0	0	0	6,000
0	0	0	0	0	16,468
0	0	0	0	0	3,116
0	0	0	0	0	106,9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23,725,269	0	0	0
本年度	123,725,26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01,965,154	0	0	0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99,646,962	0	0	0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2,318,192	0	0	0
二、統籌科目	21,760,11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237,64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22,47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法院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23,725,269	0
0	0	0	123,725,269	0
0	0	0	101,965,154	0
0	0	0	99,646,962	0
0	0	0	2,318,192	0
0	0	0	21,760,115	0
0	0	0	21,237,645	0
0	0	0	522,4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懲戒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505200303-3 資料使用費	7,468	82.98	1.原因說明：係複製電子卷證費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70520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116	3.87	
	120520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7,036	-6.17	
	小計	548	0.43	
	本年度合計	548	0.43	

懲戒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5,123,038	4.89	1	277,630
				2	4,845,408
	34052010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438,808	15.92	1	438,808
	3405209800-0 第一預備金	231,000	100.00	3	231,000
	小計	5,792,846			5,792,846
	本年度合計	5,792,846			5,792,846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0 0 0 0 0 0		

懲戒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690,000	0	3,690,000	3,530,24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477,000	0	55,477,000	52,705,0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75,000	0	3,075,000	3,071,87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71,000	0	2,071,000	1,897,494
六、獎金	15,028,000	0	15,028,000	15,409,902
七、其他給與	985,000	0	985,000	859,800
八、加班值班費	6,611,000	0	6,611,000	5,410,2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40,474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05,000	0	5,205,000	4,848,514
十一、保險	5,755,000	0	5,755,000	5,277,96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97,897,000	0	97,897,000	93,051,592

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59,758	-4.33	1	1	
-2,771,950	-5.00	47	44	
-3,128	-0.10	5	5	
-173,506	-8.38	7	4	
381,902	2.54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7,203,495。 2.年終工作獎金8,021,644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44,763元。 4.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40,000元。
-125,200	-12.71	0	0	
-1,200,716	-18.16	0	0	
40,474		0	0	係本院技工退職給付不敷數。
-356,486	-6.85	0	0	
-477,040	-8.29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719,626元，係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及駕駛委外人力等業務，進用人數2人。
-4,845,408	-4.95	60	54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14,000	114,000	0
6.獎勵及慰問			114,000	11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4,000	114,000	0
	小　　計		114,000	114,000	0
	合　　計		114,000	114,000	0

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114,000	0						0		
114,000	0						0		
114,000	0	V					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114,000元，實際發放57人次，每人每次2,000元，決算數114,000元。
114,000	0						0		
114,000	0						0		

懲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16,084	6,742	0	0	0	11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4,324	6,742	0	0	0	11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1,76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2,9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懲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785	0	785	123,7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5	0	785	101,9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7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懲戒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762,520	14,087,182	2 負債	384,386	1,002,638
11 流動資產	384,386	1,002,638	21 流動負債	10,012	0
110103 專戶存款	384,386	1,002,63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0,012	0
14 固定資產	11,378,134	13,084,544	28 其他負債	374,374	1,002,638
140101 土地	2,874,976	2,874,97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74,374	373,83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30,000	3,330,00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0	628,808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537,460	-2,477,520	3 淨資產	11,378,134	13,084,54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0,142,880	10,885,301	31 資產負債淨額	11,378,134	13,084,544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941,208	-6,334,32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1,378,134	13,084,54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0,920	2,434,101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4,690	-1,384,713			
140701 雜項設備	6,957,643	6,684,816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334,927	-2,928,091			
合計	11,762,520	14,087,182	合計	11,762,520	14,087,182

備註:

懲戒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3,857,817	131,955,842	-8,098,025
公庫撥入數	123,725,269	131,483,851	-7,758,582
規費收入	22,468	18,169	4,299
財產收益	3,116	6,478	-3,362
其他收入	106,964	447,344	-340,380
支出	125,573,350	131,026,354	-5,453,004
繳付公庫數	132,548	472,391	-339,843
人事支出	114,811,707	120,424,550	-5,612,843
業務支出	8,014,393	7,804,152	210,241
獎補助支出	114,000	116,000	-2,000
財產損失	12,747	12,503	2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87,955	2,196,758	291,197
收支餘絀	-1,715,533	929,488	-2,645,021

懲戒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4,386	
			本年度部分		384,386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帳號-24052002127003）	384,386		
			總　　計		384,386	

懲戒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74,976	
			本年度部分		2,874,976	
			總計		2,874,976	

懲戒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30,000	
			本年度部分		3,330,000	
			總計		3,330,000	

懲戒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37,460	
			本年度部分		2,537,460	
			總計		2,537,460	

懲戒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93,538	
			本年度部分		9,993,538	
			預算性質部分		149,342	
			本年度部分		149,34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9,342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149,342		
			總計		10,142,880	

懲戒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41,208	
			本年度部分		6,941,208	
			總計		6,941,208	

懲戒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22,020	
			本年度部分		2,422,020	
			預算性質部分		18,900	
			本年度部分		18,9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8,900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18,900		
			總計		2,440,920	

懲戒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54,690	
			本年度部分		1,554,690	
			總計		1,554,690	

懲戒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40,716	
			本年度部分		6,340,716	
			預算性質部分		616,927	
			本年度部分		616,92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16,927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616,927		
			總計		6,957,643	

懲戒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34,927	
			本年度部分		3,334,927	
			總計		3,334,927	

懲戒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12	
			本年度部分		10,01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012	
			01 代扣款項	10,012		
			0101 代扣公保費	1,51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8,502		
			總　　計		10,012	

懲戒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4,374	
			本年度部分		56,39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6,394	
			03 履約保證金	6,000		
112	12	04	300174　轉帳傳票　6,000 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3/12/31) 97273940　小馬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5 保固保證金	50,394		
112	04	18	100016　收入傳票　57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5/4/14) 28552968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2	06	01	300095　轉帳傳票　23,370 收文處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5/29) 83190202　沐珥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2	07	03	100030　收入傳票　57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5/6/28) 28552968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2	11	13	100048　收入傳票　3,449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5/11/02) 28552968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2	12	29	300188　轉帳傳票　22,425 法官研究室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11/09) 93859273　禾棣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317,98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000	

懲戒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30,000		
107	12	06	300102　轉帳傳票　30,000 107年數位電話交換機系統汰換建置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11/1) 09472803　立拓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因保固未到期致未能清理。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9,580	
			05 保固保證金	59,580		
108	11	13	100048　收入傳票　59,580 108年度網路設備及網路線路汰換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5/10/24)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因保固未到期致未能清理。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5,700	
			05 保固保證金	95,700		
110	11	18	100064　收入傳票　89,700 會議室會議系統建置整合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11/03) 29160770　栢研科技有限公司			
110	12	23	300162　轉帳傳票　6,000 第一法庭及法官研究室液晶電視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2/12/17) 23613987　辛格瑪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2,700	
			05 保固保證金	132,700		
111	05	24	100032　收入傳票　14,370 資訊機房建置環保氣體自動滅火消防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5/17) 68203002　鴻霖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111	06	17	100037　收入傳票　36,870 第一法庭影像系統整合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6/14) 29160770　栢研科技有限公司			

懲戒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6	24	100042　收入傳票　14,700 系統櫃等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6/15) 67003701　連億有限公司			
111	08	02	300123　轉帳傳票　14,850 辦公室天花板及燈具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7/21) 27675724　中奕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1	09	08	100055　收入傳票　22,140 辦公室更換氣密窗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5/9/6) 24251603　窗霸王鋼鋁有限公司			
111	09	15	100057　收入傳票　6,835 辦公室更換窗簾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9/6) 82898593　九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1	12	23	100079　收入傳票　11,550 辦公室家具等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12/21) 84301281　昌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28	100080　收入傳票　11,385 第一法庭遠距視訊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12/26) 29160770　栢研科技有限公司			
			總計		374,374	

懲戒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874,97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30,000	-2,477,520
機械及設備	10,885,301	-6,334,3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4,101	-1,384,713
雜項設備	6,684,816	-2,928,09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6,209,194	-13,124,65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26,209,194	-13,124,650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835,26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85,16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50,09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85,16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85,16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0	0	0	2,874,976
0	0	0	0
0	0	-59,940	792,540
199,440	941,861	-606,882	3,201,672
18,900	12,081	-169,977	886,230
616,927	344,100	-406,836	3,622,716
0	0	0	0
0	0	0	0
835,267	1,298,042	-1,243,635	11,378,1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5,267	1,298,042	-1,243,635	11,378,134

懲戒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32,548	123,725,269	123,857,817	收入
	-	123,725,269	123,725,26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2,468	-	22,46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116	-	3,11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06,964	-	106,964	其他收入
歲出	123,725,269	1,848,081	125,573,350	支出
	-	132,548	132,54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14,811,707	-	114,811,70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8,014,393	-	8,014,39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14,000	-	11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85,169	-785,169	-	
	-	12,747	12,74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487,955	2,487,9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23,592,721	121,877,188	-1,715,533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23,725,269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132,548元係歲入實現數。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785,169元係本年度購置設備。

4.財產損失調整數12,747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2,487,955元係折舊。

懲戒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02,638
(一).專戶存款	1,002,638
二、本期收入	120,747,986
(一).本年度歲入	132,548
1.實現數	132,548
(1).其他	132,548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012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44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28,808
(五).公庫撥入數	123,725,26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23,725,269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491,579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491,57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2,74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487,95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9,123
收　項　總　計	121,750,62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1,366,238
(一).本年度歲出	123,725,269
1.實現數	123,725,26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85,169
(2).其他	122,940,100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491,579
(三).繳付公庫數	132,54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2,548
二、本期結存	384,386
(一).專戶存款	384,386
付　項　總　計	121,750,624

懲戒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2,874,976	
		公頃	0.00254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792,54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75.0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14	3,201,6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886,23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622,716	
	其他	件	14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1,378,134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	遵照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遵照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投資情事。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屬教育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屬數位發展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	遵照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屬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	遵照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貳、	**總決算部分**	
	110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李懷臨

機關長官：林輝煌